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函〔2024〕962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水生动物疫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珠海市海洋发展局，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

为进一步做好全省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能力，及时有效控制水生动物疫情，减少突发事件的危害，防止疫病扩散，最大限度减少疫病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我厅制定了《广东省水生动物疫病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水生动物疫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进一步做好全省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能力，及时有效控制水生动物疫情，减少突发事件危害，防止疫病扩散，最大限度减少疫病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确保水产品质量与公共卫生安全，促进渔业稳定持续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1.2.1 预防为主、分类监测

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加强监测、检测、诊断工作，发现疫情及时逐级上报。

1.2.2 属地负责、依法管理

水生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实行属地化、依法管理的原则。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水生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主要责任，经所在地人民政府授权，可以指挥、调度水生动物疫病控制物资储备资源，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对疫病预防、疫情报告和控制等工作实施监管。

1.2.3 分级控制、快速反应

根据水生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情况和危害程度，将疫情分为四个等级，一旦发生疫情，及时启动相应预案。建立监测预警、

控制、扑灭、防疫等快速反应机制，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控制”要求，建成和完善省、市、县三级水生动物疫病应急反应机制。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并参照《广东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在我省一旦发生农业农村部公布的《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中的水生动物疫病及其他暴发流行、突发性和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的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的应急处理。

2 组织体系

2.1 省级应急工作机制

省农业农村厅在省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部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省水生动物疫病的应急处理工作，发布水生动物疫病控制方案、应急级别，负责预案的组织协调，保障各项措施的实施。

成立省级水生动物疫病应急领导小组和应急办公室，负责本省水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省农业农村厅分管领导任应急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计划财务处、渔业资源保护处、渔业发展处、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省农业技

术推广中心、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应急办公室设在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日常工作。

2.2 地方应急工作机构

参照省级组织体系确定，并报省级水生动物疫病应急办公室备案。

3 监测、预警、报告

3.1 监测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建立水生动物重大疫情监测、报告体系，制定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充分发挥水生动物疫病监测体系、联合实验室、定点实验室、病害测报点、第三方检测机构的作用。

3.2 预警

3.2.1 预警信息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发现或接到疫情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及时逐级上报。

省级水生动物疫病应急办公室对上报疫病进行初步诊断确认和信息汇总处理，报省应急领导小组及国家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并提出疫情预警公告建议，由省农业农村厅报省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部。

3.2.2 预警行动

省级水生动物疫病应急领导小组发布全省水生动物疫情预警公告，对农业农村部水生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发布的疫情预警

公告作出相应反应，确保疫情预警信息准确、迅速、有效。

3.2.3 预警解除

水生动物疫情经处置后，由应急办公室组织专家调查核实和评估，认为疫情处置措施到位，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近期再次暴发疫情的风险极小，由原预警单位发出解除预警的公告。

3.2.4 预警支持系统

本系统由各级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信息传输系统、疫情地理信息系统、技术支持平台组成，保障预警信息的传输。

3.3 报告

从事水生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水生动物饲养、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水生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渔业主管部门或者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水生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水生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3.3.1 报告的时限和程序

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或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迅速开展现场诊断、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验室检测，必要时可请地市级或省级应急办公室派人协助进行诊断。

I 级水生动物疫情由农业农村部认定、通告。

认定为 II 级以上水生动物疫情的，应当在 2 小时内将疫情信

息报至省级水生动物疫情应急办公室，同时报所在地渔业主管部门，并逐级上报；省级水生动物疫情应急办公室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向省级水生动物疫病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省级水生动物疫病应急领导小组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向省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部报告。

认定为Ⅲ级水生动物疫情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将疫情信息报至省级水生动物疫情应急办公室，同时报所在地渔业主管部门，并逐级上报。

认定为Ⅳ级水生动物疫情的，应当在 48 小时内将疫情信息报至省级水生动物疫情应急办公室，同时报所在地渔业主管部门，并逐级上报。

3.3.2 报告形式

各级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报告单位和个人可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3.4 发布

经上级主管部门授权，水生动物疫情可由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发布，省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水生动物疫情。

4 应急响应

4.1 疫情分级

水生动物疫情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级。以出现首例疫病临床诊断为标志，根据水生动物发病、死亡的情况划分疫情等级。农业农村部

确定Ⅰ级疫情等级，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确定Ⅱ级、Ⅲ级、Ⅳ级疫情等级。

Ⅰ级疫情标准：

国家规定的二、三类水生动物疫病（以下简称二、三类疫病）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省呈暴发性流行，并在10日内造成至少两个省各30%以上的养殖面积或野生种类生活水域面积发病死亡，且疫情可能进一步扩大。

Ⅱ级疫情标准：

国家规定的二、三类疫病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市）发生，10日内，造成至少两个地（市）各30%以上的养殖面积或野生种类生活水域面积发病死亡。

Ⅲ级疫情标准：

国家规定的二、三类疫病在一个地（市）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县发生，10日内，造成至少两个县各30%以上的养殖面积或野生种类生活水域面积发病死亡。

Ⅳ级疫情标准：

国家规定的二、三类疫病在一个地（市）的一个县发生，10日内，造成至少30%以上的养殖面积或野生种类生活水域面积发病死亡。

4.2 预案等级

根据疫情等级实施分级控制。发生不同等级疫情时，启动相应级别预案。

（1）一级预案及响应

确认为Ⅰ级疫情时，在农业农村部向全国通告疫情并启动国家应急预案的同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启动省级预案。

省级水生动物疫情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农业农村部水生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按照“水生动物疫病控制技术路线图”制定Ⅰ级疫情控制方案，部署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责任单位为农业农村部水生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和省级水生动物疫病应急领导小组。

（2）二级预案及响应

确认为Ⅱ级疫情时，省渔业主管部门立即报告省人民政府，并在得到批准后，启动本级应急预案。

省级水生动物疫病应急领导小组立即组织专家确定疫情严重程度，分析疫情发展趋势，并会同疫发地市级渔业主管部门按照“水生动物疫病控制技术路线图”制定Ⅱ级疫情控制方案；省水生动物疫病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召开会议，研究和批准Ⅱ级疫情控制工作方案，部署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应急办公室统一指挥，监督和落实Ⅱ级疫情控制工作方案。责任单位为省级水生动物疫病应急领导小组和疫发地地（市）级水生动物疫病应急领导小组。

（3）三级预案及响应

确认为Ⅲ级疫情时，疫发地地（市）级渔业主管部门立即报告地（市）级人民政府，并在得到批准后，启动本级应急预案。

地（市）级水生动物疫病应急领导小组按照“水生动物疫病控制技术路线图”制定Ⅲ级疫情控制工作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必要时，省级水生动物疫病应急领导小组可根据疫情和疫发地地（市）级人民政府的请示，对发生疫情的地（市）做出应急控制援助。责任单位为疫发地地（市）级水生动物疫病应急领导小组和疫发地县（市、区）级水生动物疫病应急领导小组。

（4）四级预案及响应

确认为IV级疫情时，疫发地县（市、区）级渔业主管部门立即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并在得到批准后，启动本级应急预案。

县（市、区）级水生动物疫病应急领导小组按照“水生动物疫病控制技术路线图”制定IV级疫情控制工作方案，开展相关工作。必要时，地（市）级水生动物疫病应急领导小组可根据疫情和疫发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的请示，对发生疫情的县（市、区）做出应急控制援助。责任单位为疫发地县（市、区）级水生动物疫病应急领导小组。

4.3 部门通报与协作

发生可能造成人间传播的水生动物疫病或者水生动物疫病直接威胁到人群健康时，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应立即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开展预防控制工作，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

4.4 疫病诊断

由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动物卫生检疫所）负责。

4.5 非疫病发生地防控

非疫病发生地县级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密切关注疫发地疫情控制情况，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疫发地同类物种流入本地。一旦发现疑似病例，立即启动预防和预警机制。一经确认，非疫发地转为疫发地，按照疫发地情况处理。

4.6 应急响应终止

疫区内所有发病水生动物及其产品、养殖环境按规定处置完成后，由预警单位组织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上级渔业主管部门可对下级渔业主管部门的疫情控制情况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应采取积极措施，帮助养殖场恢复生产，同时继续加强后续监测跟踪工作。

5.2 疫情评估

I级、II级疫情由省应急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专家，会同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疫情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疫情的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过程、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处置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改进建议。评估报告上报至省级渔业主管部门。

III级、IV级疫情评估工作由市、县疫情应急领导小组参照 I

级、Ⅱ级疫情评估工作执行。

5.3 责任追究

建立水生动物疫病责任追究制。对瞒报、误报、渎职、失职人员，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建立突发水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队伍，指导应急处置技术工作，具体实施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理工作。

6.2 资金保障

水生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所需经费，按有关规定申请同级财政解决。

6.3 物资保障

实行防疫物资储备和调拨制度。所有物资的使用实行专人负责，严格审批制度。疫病发生时，县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筹集一次性防护服、消毒剂、捕捞用具、应急车辆、掩埋用具、检验试剂和快速理化检验设施等物资。当辖区内物资储备不足时可以向上级部门提出调拨申请，确保防疫物资充足。

6.4 信息公开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做好信息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传媒途径，加强重大水生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安全防护和水生动物疫病科普知识宣传，增强全社会

对水生动物疫情的防范意识，引导公众科学防治、依法防治。

7 附则

7.1 地方预案

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可参照本预案，制定地方应急预案。

7.2 联系办法

省级水生动物疫情应急办公室：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7.3 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水生动物疫病控制技术路线图

附件

水生动物疫病控制技术路线图

